

66
(紙由摘電文)

湖北省政府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

文化教育

道今公佛查禁宗教物為情形

擬存查

存查

存查

第四科

成文

未六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收到

附

127323

件

收文 字第 號

981013

(星期四)

建字第

1571

號

年
月
日
時到

事由為呈復奉令查禁資敵物品情形及錄令公佈日期請鑒核由
案奉

鈞府省建四施字第一二零六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飭查禁運物
資敵一案飭即遵照辦理仍將錄令公布日期先行具報為要等因
奉此查接管卷內奉頒上項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
區域表均係於本年二月先後到府當於是月二十日錄令公布並轉飭
所屬遵照切實查禁復于同日以第一六八零號呈報各在卷奉令
前因理合將錄令公佈日期呈請

鑒核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

代理光化縣縣長胡以承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

日